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人选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赵定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洪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彦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资金余额 61,840,315.69 元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晏刚 晏刚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张咏梅

2018年12月28日